

没有感情不和,没有口角纠纷,没有财产争夺 为了让她过得更好,“渐冻人”丈夫选择离婚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何芳芳 富法

“确定离婚了吗?想好了?”当杭州富阳法院民三庭法官俞菲再问了这个问题时,躺在床上靠呼吸机生活的华先生流下了眼泪,含糊地朝张女士说,“是我对不起你。”张女士拭了拭他的眼角、掖了掖被子,“你不要想这些,只要好好养病。”

日前,富阳法院法官到华先生家中进行上门庭前调解时,这一幕,让在场的人红了眼眶,满心不忍。没有感情不和,没有口角纠纷,没有财产争夺,华先生和张女士离婚了,起因是一种可怕的罕见病——“渐冻症”。

刚退休就被确诊为“渐冻症”

53岁的华先生是富阳人,比张女士大10岁,两人相识之前,各自有过一段婚姻,华先生还有个儿子。2003年,华先生和张女士结婚了。如今,14年过去了,虽然没有生养共同的儿女,但彼此依然很相爱。

华先生的病是2013年发现的,那年,他刚退休。一开始,华先生感觉左手没有力气,锅铲都抬不起来,紧接着是手臂,扣纽扣、开门等简单的动作都做不了,再后来是腿,全身,冰冻的感觉蔓延开来。最后连控制声音的神经都会被“冻住”,只剩下一双眼睛和一个清醒的头脑来感受这个世界。

四处问诊,不知病因,张女士带着华先生去了上海、北京求医,经过心电图等多项检查,华先生被确诊为“渐冻症”。

专家医生直截了当地告诉两人,这个病目前无法治愈,最坏的结果是全身肌肉萎缩和吞咽困难,进而呼吸衰竭直

至死亡,而这个过程,一般是3到5年。

尽管了解了病症的残酷,华先生和家人并不死心,尝试了药物、电疗、理疗等许多治疗方法,昂贵的药品成为家中最大的经济负担。

为了更有希望地活着,2014年,华先生向富阳媒体求助,希望寻找富阳的病友,可以聊聊天谈谈心,互相帮扶支撑。可惜,华先生的病持续恶化。

不愿拖累妻子选择离婚

发病以来,华先生的生活起居主要是由妻子张女士照料,从起初帮他洗漱、喂饭,到后来擦洗、按摩,皆是无微不至。即便丈夫病重,为他治病花去70多万元医疗费,掏空积蓄,欠下外债,张女士也不离不弃。

这两年,华先生的病持续恶化,全身肌肉萎缩,依靠呼吸机生活。他每天只能躺在床上,24小时不能离人,残忍的是,他的大脑依然清醒。看着每天为自己操碎心的张女士,

华先生倍感愧疚,他不想再拖累妻子,提出了离婚。

因为不能行走,无法到民政局办理离婚手续,华先生委托法律援助中心向富阳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1月3日,俞菲和书记员王彬上门到华先生家中进行了庭前调解,华先生、张女士、华先生的儿子都在场。华先生回答法官的每一个问题,都需要张女士俯身倾听后转述。

“为什么提请离婚诉讼?”法官问。

“我瘫痪在床,全靠她护理照顾,我觉得对不起她。”华先生说。

“有无其他夫妻矛盾?”

“没有。”

而问到夫妻共有财产问题时,张女士的一番话让在场的人沉默无言。

她说:“现在住的这套房子婚后加了我的名字,我愿意放弃共有的部分。这样他可以过得好一点。”

说完,华先生再一次开口,虽然还是含糊不清,大家却都听得一清二楚,他说:“是我对不起你……”

张女士上前,拭去他眼角的泪水,掖了掖被角,温柔地说:“你不要想这些,只要好好养病。”

华先生的儿子始终在场,他对法官说:“我当然不希望阿姨走,但他们慎重地考虑了,也决定了。”他又说:“阿姨很善良,是这个病太难了……”

在调解书上按下手印后,华先生和张女士正式解除了婚姻关系。

关于未来,儿子说:“只要父亲觉得还有意义,我会继续坚持,不惜代价。”

法官说,根据婚姻法,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华先生和张女士的情况比较特殊,双方对离婚没有异议,这次法院为两人做了调解笔录,解除婚姻关系。

新闻链接

“渐冻人症”,它是运动神经元疾病的一种,学名叫肌萎缩侧索硬化症(简称ALS),被世界卫生组织认定为世界五大绝症之一,和癌症、艾滋病并列,是一种不可治愈的疾病。2016年,杭州将治疗“渐冻症”等三种罕见病的思而赞、科望、利鲁唑纳入了特殊药品大病保险支付范围。

清华高材生挪用公款逃亡14年成“红通”,曾被宣告失踪 妻子诉其单位索要房改房产权证被驳回

《法制晚报》唐宁

清华大学高材生、大型国企业务经理仲加杰,挪用80万美元公款炒股,赔钱后无法填补窟窿,从香港逃亡回内地,并被列为红色通缉令上的在逃人员。在此期间,其妻张女士起诉仲加杰单位,要求归还登记在丈夫名下的房产证。

记者1月9日上午获悉,北京海淀法院一审驳回张女士起诉,张女士上诉期间,仲加杰归案,北京一中院以张女士不是适格主体为由驳回其上诉,维持原裁定。

据悉,仲加杰逃亡14年,期间以帮人打游戏赚钱为生,得知“自首可从轻处理”后投案自首。北京一中院以挪用公款罪判处仲加杰有期徒刑10年,仲加杰上诉,被北京市高院驳回。

蹊跷诉讼

妻称丈夫失踪 起诉其单位归还房产证

50岁的张女士称,她和丈夫仲加杰此前都是中国五矿集团公司的职工。1997年单位集体分房,1998年实施房改政策,她和丈夫购买了单位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冠城南园的一处房改房,手续由单位代为办理,此后她和丈夫离职到国外生活,她目前为加拿大籍。

张女士说,2011年,她得知房产证已经办好,多次与五矿集团交涉,但该公司以登记产权人是仲加杰为由拒不归还。

“我与丈夫失去了联系,只能向法院申请宣告失踪。2013年初,北京西城法院确认仲加杰失踪,并判决由我代管仲加杰的财产。”张女士说,拿到判决后,她再次与五矿集团交涉时,该公司仍以各种理由拒绝返还。

于是,张女士将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告上了北京海淀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该公司返还其涉诉房产证原件,并赔偿其机票费、签证费等损失。

单位答辩

不同意归还 产权人是红通令在逃犯

该庭审时,被告五矿集团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被告辩称,仲加杰挪用五矿集团80万美元货款后潜逃,造成公司财产损失。公司报案后,公安机关发出了红色通缉令。

被告表示,截至该案审理,仲加杰仍未归案,这些张女士均知晓。

五矿集团认为,张女士通过法院判决确认仲加杰失踪,但实际上仲加杰为在逃的犯罪嫌疑人。涉案房屋购买人及

产权人是仲加杰,张女士不能证明该房产是其合法所有。根据该单位相关规定,仲加杰的房产证只能由其本人领取。

五矿集团表示,公司保留主张解除《买卖合同》并要求仲加杰退回所购住房的权利,保留向仲加杰追索80万美元及利息的权利。

法院审理

一审:房产证发放不属法院受理范围

北京海淀法院审理查明,1989年至1999年,张女士在五矿集团任职。1991年,张女士与仲加杰结婚,当时仲加杰是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香港企荣贸易有限公司的业务员。

1998年5月,五矿集团将涉诉房屋分给仲加杰居住,并与仲加杰签订《出售公住房买卖合同》,购房款约8.58万元,房价计算使用了仲加杰和张女士的工龄优惠。仲加杰付清了全部购房款和其他费用。

2000年,涉诉房屋取得了房产证,登记在仲加杰名下,由五矿集团持有。

1997年至1998年,仲加杰利用职务之便,擅自指令广东顺德安达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将应付给中国五矿进出口总公司香港企荣贸易有限公司的80万美元(按当时汇率,折合人民币662万余元)货款,汇入香港大福财务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香港分行设立的账户内,用于个人炒股。后仲加杰潜逃。案发后,上述钱款均未归还。

2001年9月14日,国际刑警组织中国国家中心局向国际刑警组织总部申请对仲加杰发布《红色通缉令》实施通缉。截至该案审理,仲加杰仍在逃。

2012年张女士向西城法院起诉要求宣告仲加杰失踪,并代理其财产,获得西城法院支持。

海淀法院认为,仲加杰购买的房改房,具有福利性质。遵循单位内部售房及领取房产证的规定,仲加杰向单位购买房改房不属于平等主体之间的买卖合同关系,其房产证发放不属于法院受理范围。仲加杰因挪用公款被通缉,张女士作为仲加杰财产代管人要求被告返还房产证及赔偿损失,亦不属法院受理范围。

海淀法院一审裁定驳回了张女士的起诉。张女士不服上诉。

二审:产权人归案 原告不是适格诉讼主体

该案二审期间,仲加杰归案。

2014年11月29日,仲加杰投案自首,并被执行逮捕。

北京市一中院认为,张女士在原审诉讼中,以宣告失踪人仲加杰财产代管人的身份进行起诉并主张权利后又上诉至该院,现失踪人已经出现,仲加杰与原单位关于涉诉房产证的返还原物纠纷,应该以其本人名义主张,张女士作为原告起诉五矿集团公司的主体地位不再适格,故驳回张女士诉讼请求,维持原裁定。

相关判决

挪用公款 终审被判10年

仲加杰出生于北京,父母、哥哥、姐姐均毕业于清华大学,父母早年移居美国。

1989年,从清华大学毕业的仲加杰进入五矿集团工作,后被派去香港分公司担任业务经理,主要责任是促成钢铁代理买卖业务。

庭审时,仲加杰称,他刚开始炒股赚了几百万,2000年初,他任期届满即将回内地,但股票亏损严重,因害怕挪用公款一事案发就辞职了。他清理了存款和股票账户资产约90万港币,他将其中60万港币转给朋友陈某帮他买股票。“当时觉得能够涨回来,还钱给公司。但觉得要面临刑罚,于是带着30万港币逃亡。”

仲加杰逃到贵阳后租了民房,花光30万港币后,便靠帮人打网络游戏维生。逃亡的十几年间,他没有与家人联系。2014年,他在网上看到了《关于敦促在逃境外经济犯罪人员投案自首的通告》,决定投案自首,后来他向北京市检第一分院反贪局投案自首。

仲加杰说,他可以将北京房产中自己的份额赔给公司。

此后,北京一中院以挪用公款罪判处仲加杰有期徒刑10年。宣判后,仲加杰上诉,被北京市高院驳回。